

附件

**2019-2020 年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  
与效益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 项目基本概况.....	- 4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7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分析.....	- 8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9 -
三、评价结论.....	- 25 -
四、主要绩效.....	- 26 -
(一) 建立保障帮扶机制，疏通企业发展梗阻问题.....	- 26 -
(二) 增强精益管理意识，促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 27 -
(三) 推动优势产业升级，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	- 27 -
(四) 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实现工业增长效益倍增.....	- 28 -
五、存在问题.....	- 29 -
(一) 政策统筹管理薄弱，配套政策不够精准，预警替换机制不足 .....	- 29 -
(二) 宣传推广措施不足，申报项目覆盖不广，政策目标偏向结果 .....	- 30 -
(三) 预算分配不够科学，计划与支出不匹配，项目支出进度滞后 .....	- 31 -
(四)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未能聚焦政策方向 .....	- 32 -

<b>六、对策或建议</b> .....	<b>- 33 -</b>
(一) 强化统筹管理，细化实施细则，健全企业预警调整机制-	33 -
(二) 加大宣传培训，解决企业难题，促进倍增效益持续放大-	34 -
(三) 加强前期调研，做细做实预算，落实资金监控提升效率-	35 -
(四) 聚集政策任务，科学设置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	36 -
<b>附件 1</b> .....	<b>- 37 -</b>
<b>附件 2</b> .....	<b>- 41 -</b>
<b>附件 3</b> .....	<b>- 42 -</b>

## 摘 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的 2019-2020 年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项目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意见》，自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100 家左右优质企业作为试点，扶持培育试点企业以“倍增计划”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用 3-5 年时间，推动一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倍增。2019 年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总计 750 万元，实际支出 483.03 万元，资金支出率 64.4%，2020 年专项扶持资金预算总计 1,765 万元，实际支出 1,755.05 万元，支出率 99.44%。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83.06 分，绩效等级为“良”。总体上看，韶关市通过实施“倍增计划”项目，建立了政策保障和企业帮扶机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梗阻问题，引进精益管理意识，促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优势产业升级，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完成试点企业产值和税收增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取得较

好的政策实施效果。

但项目在政策统筹管理、申报项目覆盖广度、资金安排与项目过程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政策统筹管理薄弱，部分配套实施细则不够清晰详细，缺乏明确的试点企业后备库遴选和预警替换机制。二是政策宣传推广措施不足，企业申报倍增项目覆盖面不广，考核目标过于局限倍增计划目标结果。三预算资金计划不科学，前期可行性研究未做实，资金计划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过程管理材料缺失。四是绩效目标和支出内容匹配性不足，未能聚焦政策和资金支出方向，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可衡量性不高。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强化统筹管理，细化实施细则，健全企业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一是强化“倍增计划”奖补政策统筹管理，二是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实施细则，三是健全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当年未实现规模或效益增长目标及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第二，加大宣传培训，解决企业难题，促进倍增效益持续放大。**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线上宣传渠道，立足重点类型企业需求，实行政策“一对一”上门服务指导，二是以需求为导向，协调解决企业难题，放大倍增效益。**第三，加强前期调研，做细做实预算，落实资**

**金监控提升效率。**一是加强前期谋划调研，优化资金支出计划，二是细化预算资金需求测算，确保资金投入在合理区间，三是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监控，提高流程处理效率。第四，聚焦政策任务，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聚焦政策导向。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聚焦重点工作安排。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韶关产业综合竞争力和绿色发展能力，突破韶关市工业整体规模小，企业数量少的发展瓶颈，加快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调研摸底，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意见》（韶府〔2018〕49号）（以下简称“倍增计划”意见）。根据“倍增计划”意见，韶关市拟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自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选取100家左右优质企业作为试点，集中要素资源，扶强扶优扶新，扶持培育试点企业以“倍增计划”中的各种优化升级发展路径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用3-5年时间，推动一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倍增。根据《意见》有关要求，韶关市倍增办和各市直部门共出台16项配套实施细则（详见表1-1），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施靶向精准扶持，充分利用倍增计划扶持资金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进行重大科技项目建设，提高研发投入，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深化“互联网+应用”和引进、留住优质人才，推动优质试点企业加快壮大规模、提升效益。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韶府办〔2018〕10号）中关于试点企业遴选程序的要求以及对能实现各项倍增政策目标企业数的估算，由市财政每年安排（新增）1亿元资金，用于符合相关条件试点企业的奖补。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是对上一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政策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实现企业产值和税收双增长的预期目标而发放的事后奖补资金。

**表 1-1 “倍增计划”对应配套实施细则**

序号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1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力度的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2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加大智能制造扶持力度的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3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推动试点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的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4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进行管理标杆培训计划试点的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5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加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事后奖补力度的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6	《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享受《韶关市“倍增计划”优质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7	《韶关市“倍增卡”操作实施办法（试行）》	市工信局
8	《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9	《韶关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兼并重组实施细则（试行）》	市工信局
10	《韶关市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奖补政策（试行）实施细则》	市工信局
11	《关于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职工子女入读民办学校补助的实施方案》	市倍增办
12	《韶关市倍增计划企业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市金融工作局
13	《韶关市倍增计划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市科技局
14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职工子女入学方案》	市教育局
15	《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基金扶持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操作指引	市国资委
16	关于鼓励“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原地倍增”的实施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 2.项目实施情况

为确保“倍增计划”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了以工业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韶关市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倍增计划的牵头和整体工作实施，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后续政策、工作目标，并完善有关督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是“倍增计划”的推进主体，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积极配合，协助解决政策各项要素支持，市财政、税务、科技、统计等部门负责配合市工信局核实企业信息，保障企业遴选、退出、补录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倍增计划”项目实施步骤总体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启动阶段（2018年1月-5月），二是实施阶段（2018年4月-2022年），三是总结阶段（2022年底），目前已完成2019、2020年奖补资金发放，2021年项目还在实施阶段，待2022年“倍增计划”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检验成效、总结经验。

**表 1-2 2020 年“倍增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实施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1	2020 年一季度产值逆势增长及新上规企业奖励	市工信局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5% 以上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其中 2019 年产值 1 亿元以下规上企业和 2019 年第一季度后新建投产上规企业 81 家，每家奖补 5 万元，2019 年产值 1-10 亿元企业 39 家，每家奖补 10 万元。
2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	市科技局	对 2019 年度全市实现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的试点企业，按照 2019 年度企业获得市科技局的相关政策奖励，再予以 50% 的配套奖励支持，共 17 家企业符合奖补政策。
3	2019 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补助资金	市教育局	对 2019 年度全市实现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的试点企业员工子女申报就读民办学校发放补助资金，共有 32 家企业（127 人）符合补助条件（补助标准：学费低于 3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助；学费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人补助）。
4	2019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资金	市金融局	对 2019 年度全市实现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的试点企业，按照 2019 年企业购买相关保险缴交保费的 50% 予以补贴，共有 16 家企业符合补贴要求。
5	2019 年度倍增计划标杆培训补助资金	市工信局	对 2018、2019 年度全市实现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的试点企业，参加 2019 年度标杆培训并通过验收的 17 家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补助。

6	2019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资金	市工信局	对2019年度全市实现倍增计划目标任务的试点企业,符合部分项目奖补条件的广东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符合全部项目奖补条件的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奖补比例为企业购买服务所实际支付费用的50%,最高不超20万。
---	-------------------------	------	--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倍增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750万元,下达750万元,实际支出483.03万元,资金支出率64.4%。其中,市本级支出186.79万元,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296.24万元。

2020年“倍增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765万元,下达1,765万元,实际支出为1,755.05万元,支出率99.44%。其中,市本级支出618.46万元,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1,136.5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3)。

表1-3 2019-2020年“倍增计划”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预算资金年度	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资金类型	金额(元)
1	2019年	2018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	“倍增计划”政策资金	260,213.12
2		2018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补助		271,780.00
3		2018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		839,065.00
4		2018年度“倍增卡”优惠补助		21,559.40
5		2018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		3,437,700.00
合计				4,830,317.52
1	2020年	2020年一季度产值逆势增长及新上规企业奖励	企业复工稳产奖补资金	7,950,000.00
2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	“倍增计划”政策资金	5,200,000.00
3		2019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补助		367,026.00
4		2019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		351,080.00
5		2019年度“倍增计划”标杆培训补助	3,530,000.00	
6		2019年“倍增计划”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计划项目跟踪监管验收委托服务费用	“倍增计划”项目工作经费	90,000.00
7		2019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审核费用		62,400.00
合计				17,550,506.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集中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扶强扶优扶新，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加快壮大规模、提升效益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100 家左右优质企业作为试点，扶持培育试点企业以“倍增计划”中的各种优化升级发展路径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力争用 3-5 年时间，每年度企业产值和税收复核增长率不低于 26%(3 年倍增)或 15% (5 年倍增)，推动一批试点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的提升。

阶段性目标：2019-2020 年，确保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年度增长 20%以上和企业税收年度增长 20%以上（5 年倍增）的目标。

绩效指标：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倍增计划”项目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小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三分之一的倍增企业工业产值	20%以上
		促进三分之一的倍增企业税收年度增长	2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生产设备改造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技术改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全市共有 107 家“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共有

34 家企业实现企业产值和税收双倍增任务目标,占比 31.8%。

2019 年度,全市共有 121 家“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共有 42 家企业实现企业产值和税收双倍增任务目标,占比 34.7%。其中,企业产值方面,有 46 家倍增试点企业实现工业产值年度增长 20%,达到原定的“三分之一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目标。企业税收方面,有 43 家倍增试点企业实现税收年度增长 20%,达到“三分之一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现税收年度增长 20%以上”的目标。

两年来,申报企业审核完成率 100%,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奖补企业综合满意度情况为 97.86%,各项绩效目标均达到年度预期值,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考核项目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8 分,得分率为 77.9%。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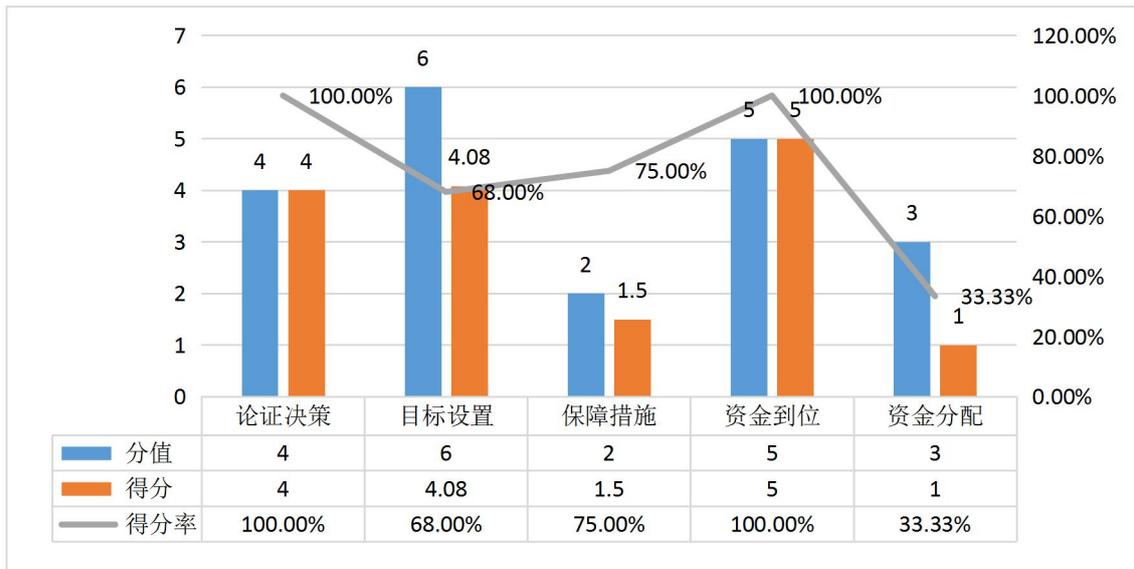


图 2-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在高质量行动计划中提出在全省开展 2000 家企业倍增的工作要求和“倍增计划”意见（韶府〔2018〕49 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韶府纪要〔2018〕56 号、182 号）以及“倍增计划”工作方案（韶府办〔2018〕10 号）的有关要求，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实施靶向精准扶持，推动优质试点企业加快壮大规模、提升效益。项目论证充分，本指标评价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08 分，得分率 68%。

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根据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基础信息表、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与“倍增计划”项目相关的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比较完整，但 2020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韶关市工信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同意对 2020 年一季度产值增长 15% 以上的规上企业发放奖补支持，其中 795 万元奖补资金在本项目中列支，但项目单位未能同步增加“支持企业复工稳产奖补资金”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1 分。

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通过对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对比，“倍增计划”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上与项目资金属性、支出内容相关，但“支持企业复工稳产奖补资金”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相关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1.75 分。

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33 分，得分率 66.7%。根据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预期目标值有数据支撑，具有可衡量性。但其他指标可衡量性较差，如“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处理率”指标表述不够准确清晰，“促进企业生产设备改造、对技术改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指标以奖补

企业的主观感受作为评分依据，可衡量性不高。综合评价得分 1.33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5 分，得分率 75%。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韶府办〔2018〕10 号），成立了项目领导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倍增计划项目总体要求、企业遴选程序、政策保障、实施步骤、责任分工、考核管理等做了具体指导要求，市工信局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市工信局未按韶府办〔2018〕10 号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督查制度。综合评价得 0.75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5 分，得分率 75%。《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倍增计划”项目总体的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但市工信局在《倍增计划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中仅对各项奖补资金的分配额度和发放时间做了安排，但缺少本项目年度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0.75 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倍增计划”项目预算申报和批复文件，韶关市财政局批复 2019 年度“倍增计划”项目预算 750 万元，实际到位 750 万元，到位率 100%，批复 2020 年度“倍增计划”项目预算 1,765 万元，实际到位 1,76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金足额到位。综合评价得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倍增计划”项目资金申报文件，各项目资金均是经主管单位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审批，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0〕67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标杆培训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工〔2020〕106 号），最早的“支持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达，最晚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标杆培训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达，总体上，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但“倍增计划”项目均未有文件对资金下达时限做出规定，无法核实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综合评价得 2 分。

（5）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

率 33.3%。根据《韶关市“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缺乏测算依据及说明，难以核定资金测算是否合理，且资金的计划分配金额、单位申请金额和实际支出金额之间有较大出入（详细情况见表 2-1），项目单位在资金分配计划方面论证不够详细，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如 2020 年资金分配计划中拟分配的“倍增计划”项目资金共有 9 项 1,765 万元，除去临时安排的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外，实际安排的“倍增计划”资金只有 5 项，而“倍增卡”项目、技术改造奖补项目、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奖补项目、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项目以及优质试点企业服务包奖补项目均未有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1 分。

表 2-1 2020 年“倍增计划”资金计划分配与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分配项目	计划分配金额	单位申请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计划支出完成率
1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20.00	0.00	0.00	0.00%
2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奖补资金	30.00	0.00	0.00	0.00%
3	2019 年度“倍增计划”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资金	100.00	0.00	0.00	0.00%
4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优质试点企业服务包奖补资金	337.00	162.51	0.00	0.00%
5	2019 年度“倍增卡”项目奖补资金	56.00	0.00	0.00	0.00%
6	2019 年度“倍增计划”标杆培训补助资金	810.00	390.00	353.00	43.58%
7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职工子	30.00	36.70	36.70	122.34%

	女入读民办学校补助资金				
8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企业保费补贴资金	32.00	35.11	35.11	109.71%
9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	350.00	520.00	520.00	148.57%
10	2020年一季度产值逆势增长及新上规企业奖励资金	0.00	795.00	795.00	0.00%
11	2019年度“倍增计划”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计划项目跟踪监管验收委托服务费用	0.00	9.00	9.00	0.00%
12	2019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审核费用	0.00	6.24	6.24	0.00%
合计		1,765.00	1,954.56	1,755.05	99.44%

## 2.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情况方面考察、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4.59分，得分率为72.95%。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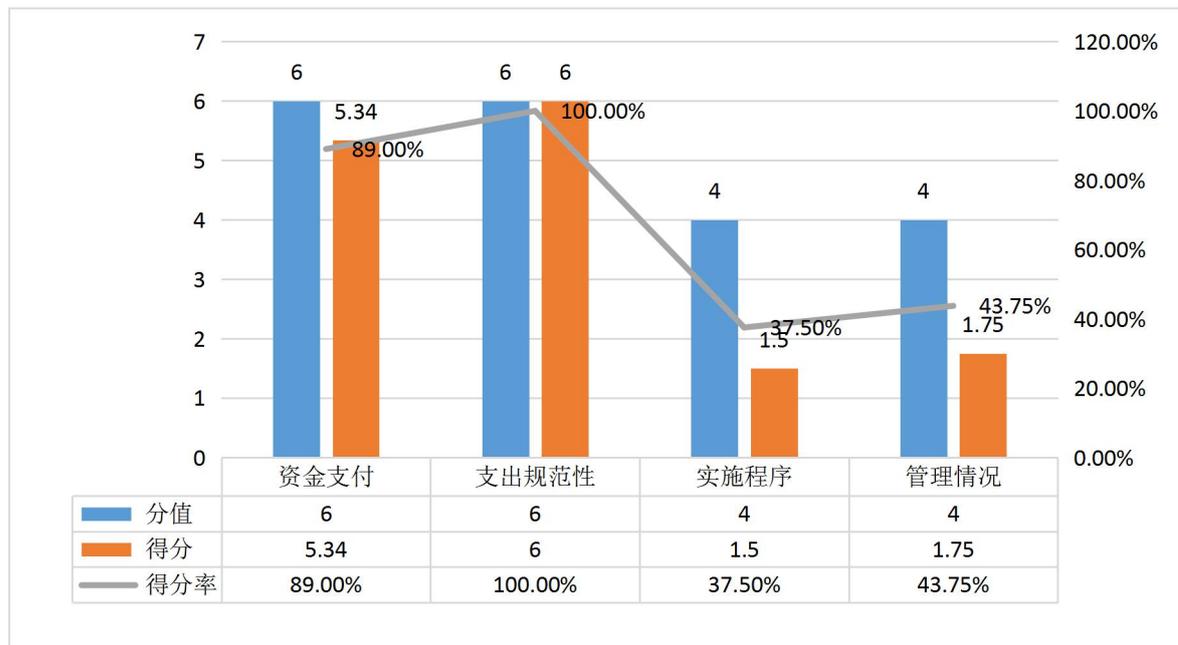


图 2-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1)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34分，得

分率 88.99%。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6 分，得分率 99.44%。2019 年“倍增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750 万元，下达 750 万元，实际支出 483.03 万元，资金支出率 64.4%。2020 年，韶关市“倍增计划”项目预算总额为 1,765.00 万元，项目总支出金额为 1,755.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44%。总体支出率为 88.99%。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倍增计划”项目各项支出均按事项完成进度申请支付资金，其中列支的“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795 万元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预算执行规范。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事项支出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核查来看，项目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

单位依据《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专账核算，各项支出凭证完整规范。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3)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7.5%。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7.5%。根据韶关市工信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及说明，“倍增计划”各类项目能按照确定试点名单、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拨付等程序执行，项目实施、审核及资金拨付程序较为规范，但在项目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方面还不到位。如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补助项目，根据市工信局制定的项目跟踪监督和验收工作方案，该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启动，2020 年 4 月份完成验收工作，而实际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8 月，项目进度滞后。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审核费用合同金额为 6.24 万元，而合同条款中的大写金额写错为“叁万零捌佰圆整”，合同管理不够规范。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项目中“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只提供了上报市政府审议结果材料，缺少单位申报、评审等过程材料，难以进一步核实企业申报条件和项目评审过程的规范性，项目主管单位市科技局反馈过程材料暂

无法完整提供，档案管理规范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1.5 分。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43.75%。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43.75%。一是监管机制，根据《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明确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倍增计划”项目整体实施，统筹和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后续培育政策、工作目标，完善有关督查机制，但市工信局未制定并完善相关监督制度，且分配资金的各县（市、区）也未能制定项目监督制度。综合评价得 0.75 分。二是监管落实，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来看，除“倍增计划”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计划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过程监管外，市工信局和其他各级主管部门未能开展有效的项目过程监管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或补助资金发放后续的检查、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综合评价得 1 分。

### 3.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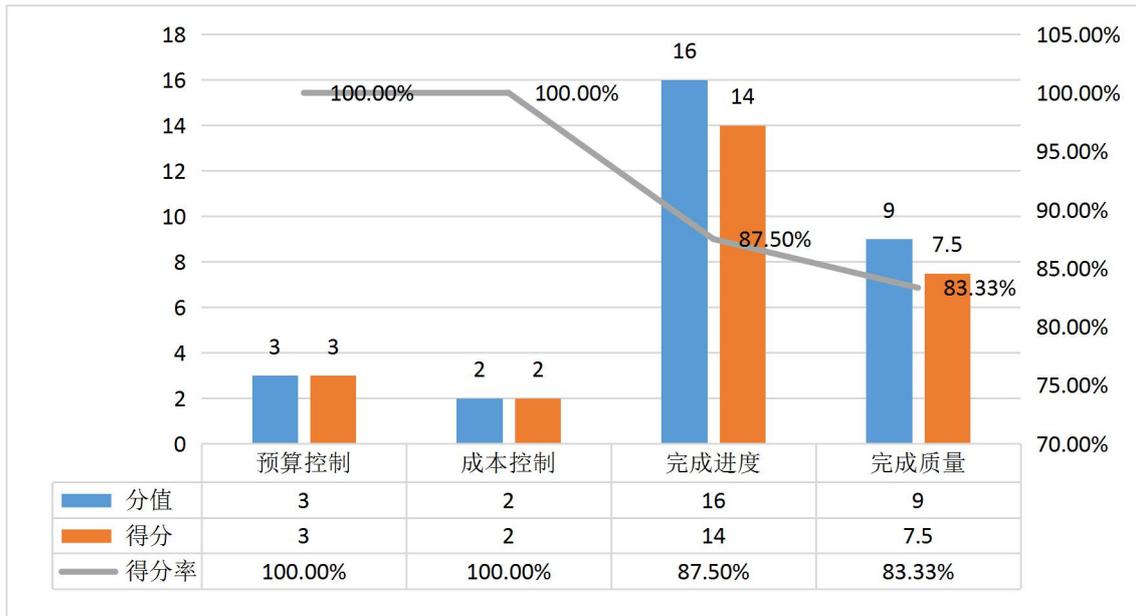


图 2-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倍增计划”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765.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755.0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44%，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2020 年从“倍增计划”项目中列支了 795 万元用于发放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调整安排已经过市政府审批。综合评价得 3 分。

(2)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因“倍增计划”各类项目均为奖补类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奖补标准执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综合评价得 2 分。

(3)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

实现产值增长的企业数补助覆盖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韶关市经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工信〔2020〕32 号）和统计数据，2020 年一季度实现产值增长 15% 以上的复工复产企业数量总计 120 家，政策扶持企业数量 120 家，实现产值增长的企业补助覆盖率为 100%。综合评价得 5 分。

新纳统上规企业补贴覆盖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韶关市经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工信〔2020〕32 号）和统计数据，2020 年一季度实现新纳统上规的复工稳产企业为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家，已纳入“支持复工稳产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奖补资金 5 万元，经市财政局研究同意在“韶关市“小升规”培育项目资金”中列支，覆盖率为 100%。综合评价得 3 分。

倍增企业培训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根据韶关市工信局提供的佐证材料，2019 年申报“倍增计划”管理标杆培训企业总计 44 家，经市工信局核实符合条件的有 32 家，实际培训企业 26 家，市工信局表

示未参加的几家企业是自己主动放弃，但无相关放弃说明材料，培训企业覆盖率为 81.25%，综合评分标准，培训企业覆盖率方面评价得 1 分。根据韶关市 2019 年倍增计划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验收工作报告，培训时长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培训时长方面评价得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科技局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的函，2019 年度“倍增计划”符合科技创新配套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数量为 17 家，实施资金扶持的企业数量为 17 家，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 100%。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4）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83.3%。

政策宣贯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佐证材料，市工信局于 2019 年 9 月召开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倍增计划”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举办“工信有关惠企政策培训会”，对“倍增计划”项目进行政策宣传培训，但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新媒体平台宣传形式不丰富，未能按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机制，对典

型案例、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力度还不够。综合评价得 1.5 分。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倍增计划”各项目资金支出佐证材料，各项资金发放均经过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市政府审批，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支付手续，各项资金均按审核后明细发放到相关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综合评价得 6 分。

#### 4.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39 分，得分率为 87.97%。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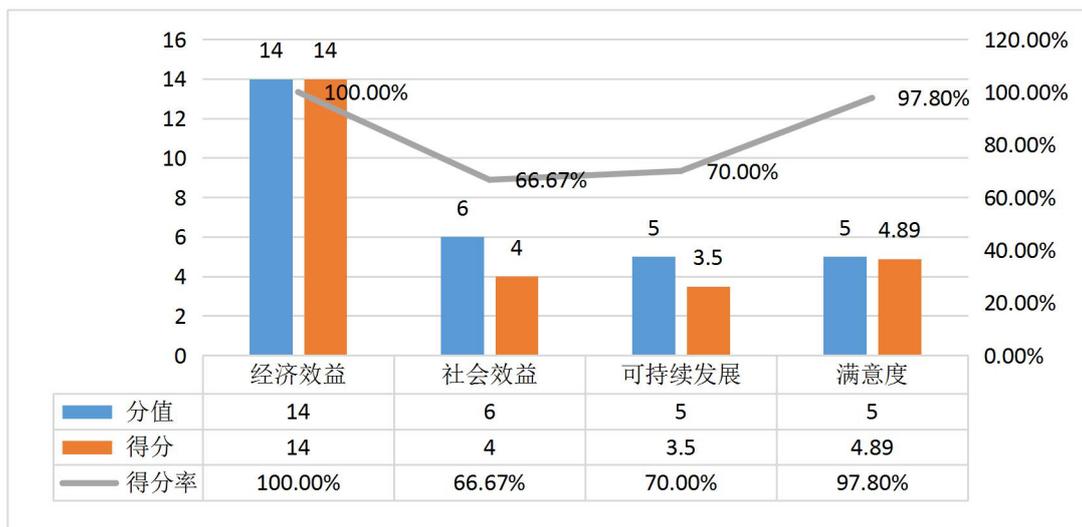


图 2-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

分率 100%。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值增长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根据“倍增计划”意见、项目绩效目标和韶关市工信局的补充说明，“倍增计划”项目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对于 2018 年加入“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以企业 2017 年数据为基础数据进行考核，企业年产值增长 20% 以上为达标（5 年倍增计划规定为 15% 以上），对于 2019 年加入“倍增计划”的试点企业，企业年产值增长 20% 以上为达标（试点企业无产值增速数据的，仅考核税收增速）。根据韶关市统计局出具的《2019 年全市倍增计划优质试点企业产值情况表》，在 2018 年度“倍增计划”107 家试点企业中，共有 34 家企业实现企业产值倍增任务目标，占比 31.8%，超过三分之一。在 2019 年度“倍增计划”121 家试点企业中，有 46 家试点企业实现产值年长率 20% 以上，超过试点企业总量三分之一的预期目标。综合评价得 7 分。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税收增长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同上述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值增长计算方式，根据韶关市税务局出具的《2019 年全市倍增计划优质试点企业税收情况表》，在 2018 年度“倍增计划”107 家试点企业中，共有 34 家企业实现企业税收倍增任务目标，占比 31.8%，超过三分之一。在 2019 年度“倍增计划”121 家试点企业中，有 43 家试点企业实现税收年度增长率 20%

以上，超过试点企业总量三分之一的预期目标。综合评价得7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7%。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术改造完成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66.7%。根据市工信局《关于对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力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符合并获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资金的且被列入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优质企业在核算本年度税收市级留成增量额度所获得的补助基础上增加5%的补助，市工信局表示暂无企业符合本补助条件，但无相关佐证材料。结合评价专家组意见，综合评估得4分。

（3）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3.5分，得分率70%。

倍增计划实施可持续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3.5分，得分率70%。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结合项目政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评价工作组认为“倍增计划”项目从政策、产业、土地、资本、人才等方面创新要素供给，成立“倍增计划”项目常设组织机构，建立了详细的配套实施细则和较大力度的财政资金保障，能够及

时落实奖补资金，“倍增计划”项目实施 2 年以来，阶段性达到了税收和产值“双倍增”的预期目标，受补贴企业总体满意度较高，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在前期规划、过程管理、监督监控、政策统筹等方面还存在不足。综合评价得 3.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9 分，得分率 97.86%。

奖补企业服务满意度方面。根据对 105 家试点企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各个调查问题满意度情况，“倍增计划”的综合满意度情况为 97.86%（详细的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3）。本指标综合评价得 4.89 分。

###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在试点企业产值和税收增长方面完成较好，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比较好的政策实施效果。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安排与执行、过程管理、政策统筹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得分为 83.06 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投入指标	20	15.58	77.90%
二、过程指标	20	14.59	72.95%
三、产出指标	30	26.5	88.30%
四、效益指标	30	26.39	87.97%
评价总得分	100	83.06	83.06%

#### 四、主要绩效

##### （一）建立保障帮扶机制，疏通企业发展梗阻问题。

韶关市通过实施“倍增计划”，细化政策措施保障，建立企业诉求解决制度，帮助疏通企业发展梗阻，完善后顾之忧。一是配套完善实施细则。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意见》精神，韶关市倍增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等部门制定了16项实施细则，各项细则对“倍增计划”各项奖补政策做了详细的解释说明，明确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为“倍增计划”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强的依据。二是建立企业诉求处理通道。落实企业诉求清单、交办制度、解决制度和通报约谈制度等“一清单三制度”的企业倍增工作机制，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进行分类处理、分工落实，为试点企业提供全力支持，协调处理试点企业诉求，做好市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企业服务工作，定期通报挂点工作开展情况，全程跟踪督办解决重点困难和问题，2019年协调处理试点企业诉求334个，2020年全市办结诉求215项，办结率86.7%，疏通企业发展梗阻。

## **（二）增强精益管理意识，促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韶关通过委托3家专业服务机构为26家“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开展管理标杆培训，聘请专业顾问团队，引进精益管理方法，解决制约企业发展问题，提升管理水平。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顾问团队运用“群策群力”方法，围绕关键问题制定了187项改善措施，解决帮助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通过设备布局和生产流程优化，突破车间原设计瓶颈，将产能由1.26吨/月提升至2.1吨/月。韶关市优企金融服务中心以“三位一体管理系统”和“丰田精益精髓”为主题，为10家企业制定员工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标准及现场管理标准62项，为企业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帮助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在模具投入方面节约费用574.6万元/年，帮助提升乳源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高低压化成箔产品性能和外观质量，实现效益增收206万元。进一步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

## **（三）推动优势产业升级，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

韶关通过持续深入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结合工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先后出台《“倍增计划”优质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力度的实施细则》、《支持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实施细则》、《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加大科技创新和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事后奖补力

度，推动钢铁、有色冶金、能源电力、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韶钢、丹冶、大宝山等重点骨干企业提质增效明显，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六大新兴产业占比逐年提高，韶关与大湾区产业体系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此外，韶关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企业名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树标提质计划，2019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236家，净增70家、同比增长42.17%，增速排名全省第1位，提前一年完成三年倍增目标。

#### **（四）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实现工业增长效益倍增。**

“倍增计划”政策实施以来，通过对试点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形成工业企业“选好选优、培优培强”的标杆引领模范作用，不断改善韶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构筑更完整产业链条的突围之路。2019年，“倍增计划”107家试点企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55.29亿元，同比增长18%（全市1.5%），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长2.76个百分点。34家企业实现倍增年度增速目标，占31.8%。2020年，“倍增计划”121家试点企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61.48亿元，同比增长9.4%（全市同期为5.8%），拉动全市规上工业增长3.52个百分点，有42家试点企业实现产值和税收双倍增年度增速目标，占试点企业的34.7%，逐渐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推动全市工业增长提质增效。

## 五、存在问题

### **（一）政策统筹管理薄弱，配套政策不够精准，预警替换机制不足。**

一是缺少对各项政策统筹管理。韶关市“倍增计划”政策由6个部门配套制定了16项实施细则，由市倍增办牵头协调推进“倍增计划”工作，统筹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后续培育政策、工作目标，并完善有关督查机制。但实际上相关政策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均由政策制定部门各自负责，政策制定是否合理，执行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有利于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促进倍增计划效果的实现，市倍增办未能进行过程监管，对督促各部门完善配套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不到位。

二是部分政策内容不够详细清晰。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的服务包使用范围很广，几乎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没有侧重考虑“倍增计划”政策实施方向，容易与其他类型奖补资金重合，对专业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不够清晰，不利于对申报企业的符合性审查和专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把关。

三是预警和替换机制不健全。倍增计划实施意见要求“增加试点企业名额，优先在县（市、区）级‘倍增计划’企业及后备库企业中遴选”、“对于上年未能实现相应规模或效益增长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但未见市倍增办制定后备

库的建设情况及遴选规则、预警和替换机制的规定。此外，根据市倍增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调整工作的通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主要针对规上企业，规下企业成长性好且预计年内能上规的，企业需出 2020 年上规承诺书”，但通知未对不符合条件的规下企业是否应调整出倍增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 **（二）宣传推广措施不足，申报项目覆盖不广，政策目标偏向结果。**

一是政策宣传推广措施不到位。目前“倍增计划”政策已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培训会以及门户网站公告公示等形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未能灵活运用多种线上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对“倍增计划”的典型案列、先进经验等方面推广还不到位。

二是申报项目覆盖面不够广。“倍增计划”涉及 16 项配套奖励政策，但 2019 年试点企业实际申报的奖励政策仅有 5 项目，2020 年申报仅有 6 项，申报项目覆盖面不够广，究其原因一方面如“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发事后奖补、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奖补”等政策对申报企业要求较高，达不到政策申报门槛，另一方面相关政策主管部门对政策的宣传推广、申报指导不足也是导致申报少的原因。

三是政策考核目标局限倍增计划目标结果。无论是“倍

增计划”各项补贴政策的申报条件还是“倍增计划”政策的绩效目标，都主要考核试点企业的营业收入和税收是否达到规定的双增长目标，对企业实现倍增计划中的困难、实现倍增途径、相关保障措施等未能给予较多关注，一定程度上影响部分企业实现倍增目标。

### **（三）预算分配不够科学，计划与支出不匹配，项目支出进度滞后。**

一是预算资金计划不科学，资金计划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如根据 2020 年“倍增计划”《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以及《预算申报基础信息表》的资金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2020 年“倍增计划”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765 万元，计划分配给 9 个项目使用，但只有总额度，没有各项奖补资金支出需求测算、可研论证过程，总体前期资金需求测算较粗，合理性不足。实际支出中，除去 2020 年因新冠疫情临时安排的“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外，实际支出的“倍增计划”项目只有 4 项，而年初计划的“倍增卡”项目、技术改造奖补项目、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奖补项目、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奖补项目以及优质试点企业服务包奖补项目均未有支出，资金的计划和实际支出有较大出入，不利于“倍增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保障和绩效管理。

二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过程材料缺失。“倍增计划”

项目资金均是经主管单位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审批，由市财政局安排统一支付，如 2020 年预算资金中，最早的支持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达，最晚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标杆培训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达，总体上，各项目资金下达、支付时间较晚，一定程度上说明项目单位在组织前期申报、过程审核等进度方面执行效率不高。此外，项目过程管理材料不齐全。如市科技局负责的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项目中“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只提供了上报市政府审议结果材料，企业申报材料、评审过程材料缺失，难以进一步核实企业申报条件和项目评审过程的规范性。

#### **（四）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未能聚焦政策方向。**

一是绩效目标和支出内容匹配性不足，未能聚焦政策和资金支出方向。项目单位在《“倍增计划”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以及《“倍增计划”预算申报基础信息表》中列入了 9 个计划支出项目，而设定的绩效目标仅对工业企业产值和税收目标做了量化表述，未能全面涵盖各支出项目，没有聚焦政策重点产出和社会效益。此外，2020 年“倍增计划”项目列支了 2020 年一季度支持企业复工稳产奖补资金 795 万元，项目单位未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难以对复工稳产奖补资金进行后续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可衡量性不高。项目单位申报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处理率”表述不够准确清晰，实际应为“申报企业审核完成率”，申报的“促进企业生产设备改造、对技术改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没有量化或用其他可衡量的、可比较的目标值，指标可衡量性不高。

## 六、对策或建议

### **（一）强化统筹管理，细化实施细则，健全企业预警调整机制。**

一是强化“倍增计划”奖补政策统筹管理。“倍增计划”涉6个部门、16项具体奖补政策，涉及范围广，沟通协调工作量大，容易造成各自为政、管理缺位的现象。建议市倍增办加快形成政策统筹管理模式，加强对其他部门负责的奖补政策实施过程把关，加强符合性审查，规范企业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环节材料归档。

二是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实施细则，实现精准施策。在紧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基础上，本着“倍增计划”政策更好的达到预期目标，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奖补资金补贴范围、标准，理清“倍增计划”奖补政策与其他类型奖补资金的交叉情况，及时落实政策调整，避免出现奖补资金“大水漫灌”，重点不突出的情况。

三是建立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倍增计划实施意见中关于“试点企业后备库遴选”和“对未达标企业启动预警替

换机制”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对试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研判，对当年未实现规模或效益增长目标的企业启动预警和替换机制，对试点企业存在明显失信行为的，及时淘汰并从备选企业中择优替补，市倍增办建立和完善试点企业成长监测体系和数据库，为“倍增计划”政策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二）加大宣传培训，解决企业难题，促进倍增效益持续放大。**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利用线上宣传渠道，灵活运用线上媒体平台进行政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韶关“政企通”平台，企业负责人微信群等信息沟通发布渠道，扩大政策发布范围，立足重点类型企业需求，实行政策“一对一”上门服务指导，同时加强培训交流工作，通过重点政策解读、先进经验介绍、提供优秀申报材料作为模板等方式加强对各项奖补资金申报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企业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和质量，为资金扶持项目提供多中选优的机会。

二是以需求为导向，协调解决企业难题，放大倍增效益。在考核“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产值和效益目标的基础上，联合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加强对企业调研走访，充分听取意见，对企业实现倍增计划中的困难、实现倍增途径等拿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对集中反应的申报门槛高、对企业经营效益促进不大的奖补政策，及时与相关部门研究，

拿出改进意见，报上级部门审核，确保更多企业获得参与“倍增计划”机会，促进倍增效益进一步放大。

### **（三）加强前期调研，做细做实预算，落实资金监控提升效率。**

一是加强政策前期谋划调研。结合过往两年“倍增计划”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成因，在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吸收企业建议、落实上级重点任务的基础上，紧扣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的定位，优化预算支出计划，一方面可扩大企业研发投入、技改投入等聚焦高质量发展方面奖补资金投入比例，扩大重点产业类型企业实现倍增人才奖补资金投入占比，促进企业为留住骨干人才、吸引优质人才加大投入。另一方面压缩对企业吸引力不足的“倍增计划”项目预算投入比例，可适时删减如“企业兼并重组、融资租赁贴息”等与企业实现倍增目标关联程度不高、需求太少项目的预算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比。

二是细化预算资金需求测算，对于调整或新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倍增计划”奖补项目，市倍增办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梳理试点企业情况，与相关企业建立沟通机制，针对不同奖补项目精准测算资金投入需求，确保资金投入在合理区间。

三是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监控，提高流程处理效率。建议市倍增办根据“倍增计划”各项目实施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定

期开展项目实施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监控，督促各奖补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按计划时间及时做好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奖补资金申请工作，提高各流程处理效率，保障各类奖补资金支出时效。

#### **（四）聚集政策任务，科学设置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

一是确保绩效目标聚焦政策导向。围绕《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的意见》（韶府〔2018〕49号）政策重点，在设定产值与税收增长目标的基础上，建议将重点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水平，推动技术改造力度等纳入绩效目标，推动企业实现从“体量”到“质量”的转变，此外建议将试点企业引进人才、保障教育资源纳入绩效目标，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同时，围绕项目支出内容设置较为完善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二是确保绩效目标聚焦重点工作安排。在申报下年“倍增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时，需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倍增计划”的下一步发展规划、企业意见和项目实施成果经验，根据当年资金计划安排，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聚焦政策和资金支出重点，如确实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科学动态管理。

# 附件 1

## 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经过前期摸底调查,并经过集体会议协商,由市政府发文确定实施,论证决策充分,得4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项目列支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奖补资金”,但未能同步设定相关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得1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75	“支持复工稳产奖补资金”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相关性不足,得1.75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33	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没有量化或其他可衡量的、可比较的目标值,相关指标可衡量性不高,按设置指标可衡量数量占比为66.7%,得1.33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75	市工信局未提供相关督查制度,得0.7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75	资金支出计划没有列明各项奖补资金分配的计算依据,得0.75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均在年度内到位,得2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拟分配的“倍增计划”项目资金和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差别较大，合理性不足，得1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34	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750万元，实际支出483.03万元，资金支出率64.4%。2020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765万元，项目总支出金额1,755.050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44%，总体支出率为88.99%，得5.34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资金支出规范，得6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优质企业管理标杆培训补助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个别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项目过程材料缺失，得1.5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75	未建立监管制度，监管落实不到位，缺少过程材料，得1.75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2	依照文件规定执行，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得2分。

							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6	实现产值增长的企业数补助覆盖率	5	1. 实现产值增长的企业数补助覆盖率=2020年一季度实现产值增长15%的复工复产企业扶持数/2020年一季度实现产值增长15%的复工复产企业总数*100%。 2. 增长企业覆盖率100%得满分, 小于等于80%得0分。 3. 其余情况得分=(增长企业扶持覆盖率-80%)/20%*指标权重。	5	2020年一季度实现产值增长15%以上的复工复产企业数量总计120家, 政策扶持企业数量120家, 实现产值增长的企业补助覆盖率为100%, 得5分。	
				新纳统上规企业补贴覆盖率	3	1. 新纳统上规企业扶持覆盖率=2020年一季度实现新纳统上规的复工复产企业扶持数/2020年一季度实现新纳统上规的复工复产企业总数*100%。 2. 新纳统上规企业覆盖率100%得满分, 小于等于80%得0分。 3. 其余情况得分=(新纳统上规企业扶持覆盖率-80%)/20%*指标权重。	3	2020年一季度实现新纳统上规的复工复产企业为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家, 已纳入复工复产企业扶持奖励, 奖补资金5万元, 覆盖率100%, 得3分。	
				倍增企业培训计划完成率	5	1. 培训企业覆盖率得分=(实际培训企业数/计划培训企业数*100%-80%)/20%*3分, 满分3分; 2. 培训时长完成情况得分=(实际完成培训时长/计划完成培训时长*100%-80%)/20%*2分, 满分2分; 3. 倍增企业培训计划增长率指标得分=培训企业覆盖率得分+培训时长完成情况得分, 满分5分。	3	1. 符合条件的有32家, 实际培训企业26家, 培训企业覆盖率为81.25%, 市工信局表示未参加的几家企业是自己主动放弃, 但无相关放弃说明材料, 得1分; 2. 根据验收工作报告, 培训时长达标率为100%, 得2分。	
				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	3	1. 此项得分=(2020年企业科技创新配套政策扶持的企业数/2020年符合科技创新配套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数*100-80%)/20%*指标权重。 2. 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100%得满分, 小于等于80%得0分。 3. 其余情况得分=(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80%)/20%*指标权重。	3	符合科技创新配套政策扶持条件的企业数量为17家, 实施资金扶持的企业数量为17家, 企业科技创新配套补贴覆盖率100%, 得3分。	
		完成质量	9	政策宣贯有效性	3	1. 采取官网公示、线上培训、微信公众号, 小程序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政策的有效宣传。 2. 通过举办线下培训或下发文件资料等方式, 将政策宣传到企业。完全符合得满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 直至0分。	1.5	未建立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机制, 对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宣传推广力度不够, 得1.5分。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6	1.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计划奖补资金发放企业数量*100%。	6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得6分。	

							2.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得满分，小于等于 80%得 0 分。 3. 其余情况得分=（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80%）/20%* 指标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4	7	1. 该指标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49号）中“试点企业的倍增目标，原则上以企业 2017 年数据为基础，每年复核增长率不低于 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考核。 2. 完成 2019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每年产值复核增长率≥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得满分； 3. 每发现 1 家完成倍增任务试点企业每年产值复核增长率<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有 46 家试点企业实现产值年复合增长率 20%以上（5 年倍增），超过试点企业总量三分之一的预期目标，得 7 分。
						7	1. 该指标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49号）中“试点企业的倍增目标，原则上以企业 2017 年数据为基础，每年复核增长率不低于 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考核； 2. 完成 2019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每年税收复核增长率≥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得满分； 3. 每发现 1 家完成倍增任务试点企业每年税收复核增长率<26%（3 年倍增）或 15%（5 年倍增）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有 43 家试点企业实现税收年增长率 20%以上（5 年倍增），超过试点企业总量三分之一的预期目标，得 7 分。
				社会效益	6	6	指标得分=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技术改造企业数量/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2019 年度预计完成技术改造企业数量*指标权重。	4	无企业符合奖补条件，但缺少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 4 分。
				可持续发展	5	5	通过本项指标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评审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走访、询问访谈等形式，结合项目政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考察项目在管理制度、人员、机构、项目成果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效益。如存在不可持续情况一项扣 1 分，≥4 项本指标不得分。	3.5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但在前期规划、过程管理、监督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得 3.5 分
		公平性	5	5	5	奖补企业服务满意度	5	该指标得分=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89
合计			100		100		100	83.06	绩效等级：良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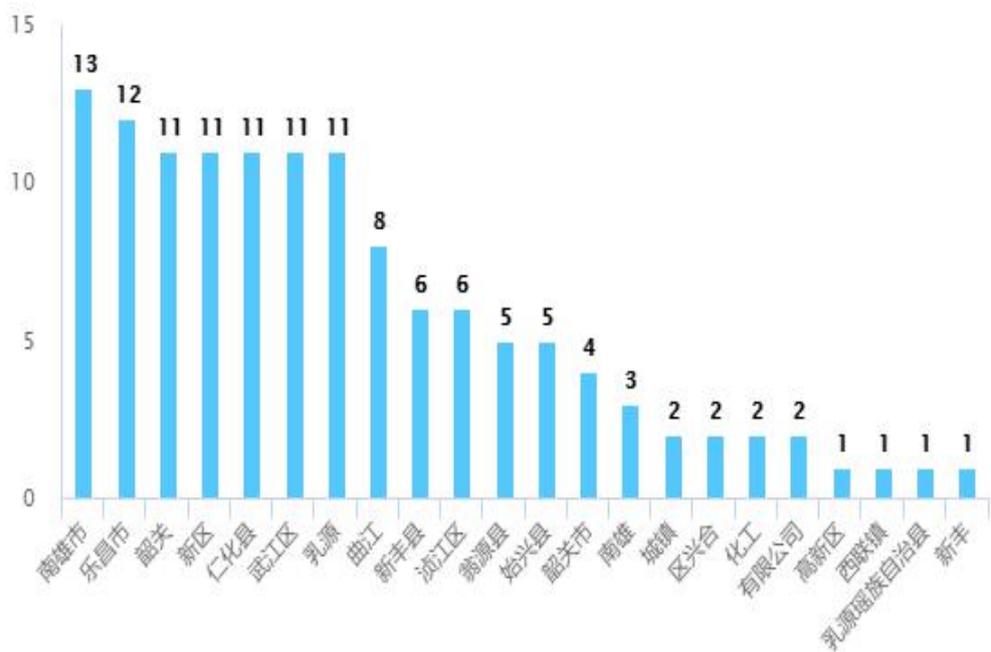
### 现场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组分工		姓名	职称/工作内容
专家组	行业专家	范俊铭	广东药学院副教授
	财务专家	陈文涓	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
	绩效专家	杨帆	公共管理硕士
项目组	项目经理	张丰斌	项目统筹、报告初稿撰写
	项目助理	缪永阳	项目对接、资料分析汇总

### 附件 3

## 韶关市实施优质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扶持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第 1 题 贵公司所在的区县是? [填空题]



第 2 题 贵公司享受的补贴资金类型是?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20 年支持工业企业复产稳产奖励资金	87	82.86%
2019 年度“倍增计划”企业科技创新配套奖励资金	12	11.43%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标杆培训补助资金	5	4.76%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资金	19	18.1%
2019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补助资金	29	27.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3 题 您认为出台支持企业复工稳产奖励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有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帮助非常大	91	86.67%
帮助比较大	10	9.52%
一般	4	3.81%
帮助不大	0	0%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4 题 您对“倍增计划”项目总体的满意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9	94.29%
比较满意	5	4.76%
一般	1	0.95%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5 题 您认为“倍增计划”对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帮助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90	85.71%
比较明显	11	10.48%
一般	4	3.81%
不够明显	0	0%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	-----

第 6 题 您认为“倍增计划”相关补贴资金申报程序是否便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方便	94	89.52%
比较方便	9	8.57%
一般	2	1.9%
不够方便	0	0%
非常不方便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7 题 您认为“倍增计划”项目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92	87.62%
比较及时	11	10.48%
一般	1	0.95%
不够及时	1	0.95%
非常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8 题 您认为“倍增计划”科技创新配套补贴政策覆盖面是否全面？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全面	89	84.76%
比较全面	12	11.43%
一般	4	3.81%
不全面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9 题 您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对“倍增计划”各项补贴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是否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到位	97	 92.38%
比较到位	8	 7.62%
一般	0	 0%
不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10 题 您认为韶关市“倍增计划”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可持续	99	 94.29%
比较可持续	5	 4.76%
一般	1	 0.95%
不可持续（说明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第 11 题 您对韶关市“倍增计划”政策的其他建议是? [填空题]（摘选）

1. 企业在倍增计划期间，由于扩建工程进项多可以税收抵扣，导致税收无法完成 15%以上增长率的，但产值持续增长的，建议特别评估企业的成长性，给予企业享受配套倍增政策，促进企业扩建发展。
2. 建议持续进行，出台更多的惠企政策，政企不分家！
3. 能够持续推进市倍增计划相关政策。
4. 个人认为根据税收增长奖补最公平合理，企业有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的权利。
5. 加大补贴支持力度，加大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
6. 相关的发票和合同原件，最好在提交时由县级主管部门验证后即可，不要再拿到韶关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去验证了。
7. 扶持力度是否能再大些，面积更广。